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23417296
聯 絡 人：呂惠珍
電子郵件：cpf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04015587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2
條第10款與第11款及第18條至第19條之2，本院定自105年1
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64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